

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）的（第九届进博会安保社会面安防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第九届进博会安保社会面安防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45人，营业收入为34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1日

